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重庆大足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illegibl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关于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ETFAU”）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7月 3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黄金ETFAU（代码:51886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华银、李忠平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应被执行人翁华银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576567/4股股票及红利、被执行人李忠平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344667/4股股票及红利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翁华银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576567/4股股票及红利、被执行人李忠平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344667/4股 股票及红利。

拍卖机构：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

拍卖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8月15日

本院联系人：王芳、金泽

本院联系电话：0471-4502880、0471-4502801

与公拍卖有关的竞买人、优先权人、参加竞买的买受人请详见本案在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

特此公告。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12,822,000元（租金损失12,000,000元、垫付费用612,000元、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诉人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源”）为与被上诉人千平机械、一审被告毛金海、一审第三人满都呼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6民初5583号民事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千平机械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终393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毛金海

一审第三人:满都呼

（二）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因与湖南鸿源、毛金海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浙0106民初5583号]。千平机械就此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依法判决确认原告和被告一签订的《吊车租赁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立即支付自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的租金21,511,111.38元、违约金1,924,000元（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计算;3.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垫付的堆场赔偿款612,000元，并支付暂算至2023年2月6日的利息损失6,426元，2023年2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200,000元、保函保险费10,000元;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2、3、4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3-027）。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6民初5583号]，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1.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吊车期间的租金损失12,000,000元;2.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垫付费用612,000元;3.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4.上述三项合计12,822,000元，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5.毛金海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毛金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6.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21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67,218元，由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负担63,486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毛金海负担103,73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032）。

上诉人湖南鸿源为与被上诉人千平机械、一审被告毛金海、一审第三人满都呼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6民初5583号民事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没有提交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终3935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8,732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终393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54、2024-066）。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5,917.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元/股-9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0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33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5,917.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969,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969,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nathan Chen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12,891	99.9060	44,006	0.0733	12,349	0.02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宋成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551,244	99.3029	是
2.02	关于补选史大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553,119	99.30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补选宋成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25,874	96.1804				
2.02	关于补选史大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27,749	96.19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审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32,59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79号）同意，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72,000,000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208,498股（高管锁定股为1,610,064股，首发前限售股为32,59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7,791,502股，占公司总股本52.4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5名，分别为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珺投资”）、郑承烈、叶丽榕、郑晓兰、郑立夫。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叶丽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除前述锁定期外，郑承烈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郑承烈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天珺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公司股东郑立夫、郑晓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触发延长锁定期限情况。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叶丽榕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天珺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59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467,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23,619,654	23,619,654	23,619,654
2	郑承烈	4,524,482	4,524,482	3,393,362
3	叶丽榕	3,401,298	3,401,298	3,401,298
4	郑晓兰	526,500	526,500	526,500
5	郑立夫	526,500	526,500	526,500
合计		32,598,434	32,598,434	31,467,314

注:

（1）郑承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393,362股，剩余1,131,12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前限售股份为23,619,654股，其中7,53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在该股东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股东郑立夫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前限售股份为526,500股，其中25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在该股东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208,498	47.51%	-31,467,314	2,741,184	3.81%
高管锁定股	1,610,064	2.24%	1,131,120	2,741,184	3.81%
首发前限售股	32,598,434	45.28%	-32,598,43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791,502	52.49%	31,467,314	69,258,816	96.19%
三、股份总数	72,000,000	100.00%	-	72,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双枪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博实结

（二）股票代码:3016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99.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25.2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4.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博实结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18倍。

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0590.SZ	移为通信	11.74	0.3198	0.3131	36.71	37.50
002970.SZ	锐明技术	36.38	0.5891	0.5299	61.75	68.66
688288.SH	鸿泉物联	14.36	-0.7114	-0.7652	-20.18	-18.77
平均值					49.23	53.08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因鸿泉物联静态市盈率为负数，故在计算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4.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17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8倍;低于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3.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701、2702、2703

联系电话:0755-89891969

传真:0752-8926188

联系人:向碧琼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汪柯、谢柯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